

工程开工报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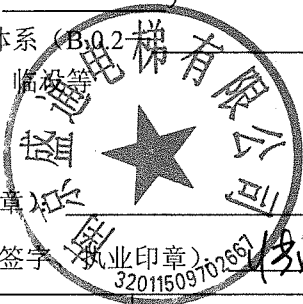
工程名称: 龙江小区月光广场3号楼电梯更新

编号: B.0.3—

致: 南京市龙江高教公寓月光广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 (建设单位)

我方承担的 龙江小区月光广场3号楼电梯更新 工程, 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, 具备开工条件, 申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, 请予以审核, 批准。

-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
- 施工组织设计/施工方案 (B.0.1)
- 施工进度计划 (B.3.1)
- 施工质量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(B.0.2)
- 进场道路及水、电、通信、临设等
-



施工单位 (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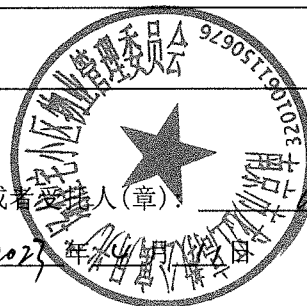
项目经理 (签字) 职业印章 日期: 2023 年 4 月 11 日

申请人或受托人签收
人姓名及时间

施工单位签收
人姓名及时间

建设单位审批意见:

同意。 不同意。



申请人或者受托人 (章)

日期: 2023 年 4 月 11 日

注: 1、施工单位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提出本报审表。
2、施工单位未取得《工程开工令》不得擅自开工。